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悦和公司 2026-2027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

咨 询 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 月 23 日



工部局工務處

香港工務處工務部 1995-01-11 公佈

工務處工務部 1995-01-11 公佈

工務處工務部 1995-01-11 公佈

工務處工務部 1995-01-11 公佈

工務處工務部 1995-01-11 公佈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悦和公司 2026-2027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悦和公司 2026-2027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甲方要求，对甲方在 2026-2027 年度投资建设、维修修缮等项目提供概算审核、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具体工作以甲方发出的工程咨询服务任务单为准。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暂定合同价时服务期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以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上述服务内容，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对服务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完成委托任务的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咨询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核结果给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2 套评审报告给甲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咨询资料后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或发出补充资料通知书，如需补充资料甲方应收到通知后 2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若甲方延时提供资料，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咨询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二) 甲方应提供完整、真实和有效的送审资料，使其符合审核基本要求，在乙方需要时提供协助。

(三)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项目服务进度，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进行复核。

(四)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更换咨询服务人员，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要求增加或更换合适的服务人员导致项目评审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委托过程中，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在给定期限内更换工作人员并中止项目审核，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若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工作人员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服务成果报告出现重大错误的，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报告经两次退回修改后仍出现错误，或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

(六)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规范、工程造价计价办法，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项目造价审核业务工作，按时按质提供审核报告，乙方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并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取得或知悉的资料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就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资料、报告书等（含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及其载体的财产权均属于甲方，除法律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有义务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承诺，派遣造价专业人员开展造价咨询业务。

（三）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要求。

（四）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

（五）乙方应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并按规范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文件。

（六）乙方咨询服务人员须按规定参加对数、现场勘察、答疑以及甲方组织的复核会审会议等。

（七）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服务成果文件需符合规范要求，并加盖公章。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需乙方对服务成果报告进行解释或者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服务成果报告的，乙方仍应及时、尽职、尽责对服务成果报告进行解释或者修改，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如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更换报价时提供的工作人员，需向甲方提

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更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人员更换不符合该原则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

一、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含 6% 增值税）为¥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二、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每个咨询项目的送审金额为计价基础并独立核算，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按年度进行结算，每年度结束后，双方就该期间已完成的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期咨询服务费。

二、办理款项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履约期内，如甲方原因导致某委托项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如属乙方原因导致某委托项目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历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30%。

三、乙方未在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每逾期一日历天按

该项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项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可作相应的推延。

四、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现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巨大损失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3、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检查的；
- 4、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信联络

一、双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德兴路 301 号 9-11 楼

收件人：陈少豪 联系电话：020-34886681

电子邮件：396900240@qq.com

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 栋 12 层

收件人：詹锦河 联系电话：13560140111

电子邮件：191498854@qq.com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条款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该地址为双方确认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一切争议或诉讼的司法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均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二、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悦和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咨询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悦和公司 2026-2027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咨询服务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廉政举报电话，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严禁向乙方推荐购买材料设备、推荐工作人员等。

(七) 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甲方单位或个人应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举办婚丧嫁娶活动、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或为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参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发现甲方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收受贿赂的，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合理的赔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达1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或行贿数额累计虽不满1万元人民币，但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达三人或以上，经甲方党风

廉政办公室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将上报并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 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招投标黑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工程的投标，同时甲方将乙方的行贿行为上报番禺区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建议将乙方列入番禺区招投标黑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其在番禺区内投标；

(3)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达 5 千元人民币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经甲方党风廉政办公室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将上报并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 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招投标黑名单中，二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工程的投标，同时甲方将乙方的行贿行为上报番禺区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建议将乙方列入番禺区招投标黑名单中，二年内禁止其在番禺区内投标；

(3)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 5 千元人民币以下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经甲方党风廉政办公室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将给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警告；

(2) 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招投标黑名单中，一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

工程的投标，并视情节轻重，考虑将乙方的行贿行为上报番禺区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建议将乙方列入番禺区招投标黑名单中，一年内禁止其在番禺区内投标。

(3)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如有出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受贿行贿行为，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作为悦和公司 2026-2027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发包人党支部（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